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4)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於2025年6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

王涵先生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

張嘉兒女士 (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朱哲平先生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劉雲娣女士 (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李大鵬先生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石柱先生 (於2025年5月3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彬先生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 (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基力先生 (主席)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 (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S ACIS

授權代表

劉鎮雄先生

李鎮彤先生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於2025年7月28日搬遷)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2樓1207室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9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6,200,000港元或約58%。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7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規、專業及代理費以及其他開支上升，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16,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6港仙（2024年6月30日：每股虧損0.19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6,875	10,715
其他收入	6	506	52
佣金及費用開支		(1,057)	(510)
僱員福利開支		(3,947)	(3,013)
折舊		(6)	(4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4,616)
其他經營開支		(16,055)	(2,9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4)	(806)
期內（虧損）		(3,684)	(8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84)	(80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76)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	12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2,284	12,284
投資預付款項	12	6,700	6,400
		19,695	19,4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48,697	55,134
應收貸款	14	53,258	47,7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0	1,381
可收回稅項		3,591	2,69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5	6,648	12,5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57	15,929
		135,351	135,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337	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	3,245
合約負債	17	—	1,012
		6,065	16,500
流動資產淨值		129,286	118,9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8,981	138,3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淨值		148,981	138,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745	8,121
儲備		139,236	130,251
權益總額		148,981	138,3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8,121	199,993	(4,866)	(33,210)	170,038
期內虧損	—	—	—	(806)	(8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6)	(806)
於2024年6月30日	8,121	199,993	(4,866)	(34,016)	169,23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8,121	199,993	(4,866)	(64,876)	138,3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配售 [#]	1,624	12,669	—	—	14,293
期內溢利/(虧損)	—	—	—	(3,684)	(3,6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84)	(3,684)
於2025年6月30日	9,745	212,662	(4,866)	68,560	148,981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成功配售合共81,210,000股每股面值0.020港元的新發行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前後)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212)	(10,26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	2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294	(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8	(10,7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	23,3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7	12,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57	12,6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自2025年7月28日起，其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搬遷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25年8月28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並因此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新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新2023/07香港會計準則第21
變動的影響(修訂本) 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附註)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80	80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8,927	570
— 手續費收入	50	4
	9,557	65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213	6,518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105	3,543
	16,875	10,715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為9,55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4,000港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1,845
客戶II	不適用	1,481
客戶III	不適用	1,325
客戶IV	不適用	1,116
客戶V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的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約佔收益1,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益16,900,000港元的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6	27
託管收入	260	25
	506	5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79	3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	—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84)	(806)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1,896	418,658

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17所載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因此，於比較審閱的相應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2. 投資預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7日與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數碼資產業務。根據合約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預計出資10,0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其40%權益出資6,7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 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75,201	76,755
— 結算所(附註(c))	(126)	2,669
代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d))	—	1,895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 應收款項(附註(d))	—	193
減：虧損撥備(附註(e))	(26,378)	(26,378)
	48,697	55,1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貸款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撤銷為數18,7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於一名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於2025年6月30日，代理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即期、免息及賬齡為0至90天內（按發票日期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378	59,0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	9,149
折現回撥	—	4,781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46,560)
結餘	26,378	26,378

14. 應收貸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	79,925	74,416
減：貸款撥備	(26,667)	(26,667)
	53,258	47,7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i)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個人或企業借款人，貸款條件明確且借款期通常長達一年。由於該等定期貸款通常在到期前一次性償還，其於貸款期間不會逾期。
- (ii) 應收貸款包括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1)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或(2)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管理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應收貸款亦包括其他放債服務的客戶，彼等以其他種類的資產作為抵押或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撤銷任何應收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撤銷為數17,9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結餘，乃由於一名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 (iii) 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667	63,1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	11,751
折現回撥	—	2,985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51,177)
結餘	26,667	26,6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3,204	10,092
— 孖展客戶	2,133	2,151
	5,337	12,243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者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1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諮詢服務已收取的款項，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19.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與關聯方的證券交易、金錢或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交易。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51	2,2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	43
	2,495	2,2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0.020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0.020	406,070,100	8,121
於2025年1月1日	0.020	406,070,100	8,121
配售股份(附註(1))	0.020	81,210,000	1,624
於2025年6月30日	0.020	487,280,100	9,745

附註：

- (1)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新發行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本公司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集約13,8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配售81,210,000股新股份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已增至487,280,100股(2024年6月30日：406,070,1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其他有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香港股市在過去數年放緩後，已於2025年上半年顯著復甦。恒生指數自2024年12月30日收市的20,060點增加約20%或約4,012點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的24,072點。2025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40,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0,400,000,000港元增加118%。是次增長是由於投資者重新評估中國及香港相對被低估的公司，特別是在DeepSeek的低成本人工智能模型向公眾發佈後的人工智能及新科技公司。展望未來，香港股市有望受到投資者關注及監察，但由於與美國的貿易戰及關稅風險相關的政治及地緣緊張局勢，加上對美國財政赤字、美國利率走向及通脹威脅的擔憂，香港股市將繼續動盪起伏。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策略，專注並善用我們的服務產品，並審慎探索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可發展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表現令人滿意。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為58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00港元增加約七倍。儘管中美兩國存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施加了前所未有的關稅，但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均展現出卓越的韌性。預期每日成交額將會增加，香港股市受惠於流入香港的資金顯著增加，以追逐個別股票或首次公開發售（IPO），從而帶動市場交投活動。本公司樂觀地認為此令人振奮的趨勢將於2025年下半年持續惠及我們的經紀服務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收益來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跌至約7,3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錄得的10,1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約28%。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有所減少，而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則錄得輕微增長。

(a) 孖展融資服務

儘管香港股票市場在2025年上半年表現活躍，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卻錄得不理想的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51%至約3,2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約6,500,000港元。為減少近年為拖欠貸款作出減值的風險，董事會選擇於整個報告期內審慎地向我們的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內，由於本公司於向其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前已審慎檢查抵押品、交易歷史及還款記錄，故所提供之孖展貸款金額有所減少。於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孖展融資平均每月貸款賬面結餘約為74,0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151,0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其孖展融資服務的費用收入作出任何扣減（2024年6月30日，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孖展融資服務的費用收入中扣減約5,400,000港元）。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約4,1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17%。放債服務亦包括不同類型資產的抵押或擔保的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借出8筆貸款（2024年6月30日：5筆貸款），規模分別介乎3,000,000港元至16,500,000港元。每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2%至24%之間，最長借款期為12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集資而言，我們一般按盡力基準向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自2024年下半年起已增加其債券配售活動。預期中國債券活動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已擔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安排結算，作為回報，我們收取費用收入或代理費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14項配售及包銷活動，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參與2項配售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約8,9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570,000港元)。約1,0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證券配售，而約7,900,000港元的收益則來自債券配售活動。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已呈現改善跡象，且中央政府一直實施政策以支持及促進證券及債券市場，此等因素將提振投資者信心及市場參與度。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把握該等趨勢及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及包銷證券所得費用收入	1,040	570
配售債券所得代理費收入	7,887	不適用
收入總額	8,927	570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7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00,000港元。該虧損的主要因為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1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900,000港元)。期內合規、專業及代理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的增加均導致其他經營開支飆升。本公司一直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服務供應。在更複雜的監管環境下，已就不同業務範疇、實施及營運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正研究營運效率及削減成本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2025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強勁反彈，恒生指數上升約20%，平均每日成交額顯著增加。這次復甦為市場帶來新的活力及樂觀情緒。然而，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特別是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趨勢及通脹壓力。儘管存在該等因素，香港金融市場繼續受惠於穩固的監管框架、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支持性政府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透過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擴展其客戶網絡，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業務發展主要範疇如下：

證券經紀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有所增加，乃受惠於市場成交額上升。在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客戶表示有意與本公司合作虛擬資產業務。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並不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為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透過申請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牌照條件，建立虛擬資產業務，以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能滿足其客戶處理虛擬資產（例如加密貨幣）的需求。於2025年7月14日，董事會已委聘一家企業法律事務所協助申請以下牌照條件：(i)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ii) 向客戶介紹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及(iii) 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本公司擬於2025年9月前提交申請，並預期於2026年第一季度獲授上述牌照條件。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仍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本集團預期市場環境在2025年餘下時間及2026年將會更趨有利。鑒於該等預期改善，董事會認為現時為進行股本集資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資本基礎的合適時機。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700,000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續）

誠然，本公司擬分配約35,000,000港元以擴展其孖展融資服務，以及約15,000,000港元以支持其放債業務。合計約50,000,000港元已撥作此兩項業務。是次注資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雄厚的財力，以把握新的業務機遇、滿足更廣泛的客戶融資需求，並提升其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採納審慎的風險管理常規，並會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評估機會以選擇性地增加對合資格客戶的貸款及孖展融資。

配售及包銷服務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債券配售活動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授權，如委任股本及債券交易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並正積極與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進行磋商。本集團預計該業務線在今年餘下時間內仍將是收益的重要貢獻者。

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

本集團在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2024年9月，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憑藉此次牌照批准，本集團現已具備條件，可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及財富解決方案，包括證券、債券、基金及信託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擴展其服務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及市場機遇。

效率及成本管理

鑒於合規、專業及代理成本增加，本集團正審視其營運以提高效率及管理開支。本公司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精簡工作流程及控制營運成本，同時繼續投資於主要增長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效率及成本管理(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組合以支持未來增長。除拓展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不良資產處置市場。本集團計劃在亞洲建立不良資產處置拍賣平台，並正在評估及評定該領域的其他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根據需要調整其策略。透過業務多元化、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審慎的風險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對在2025年下半年及以後實現穩定、可持續增長保持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80	80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8,927	570
手續費	50	4
	9,557	65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213	6,518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105	3,543
	16,875	10,715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16,9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0,700,000港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200,000港元或約58%。

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債券及證券的配售或代理費用顯著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債券及證券的配售或代理費用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9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0,000港元增加逾15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至約58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8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28%至約7,3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0,10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客戶的利息作出任何扣減。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約3,9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30%(2024年6月30日:3,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員工薪金、福利及津貼。於2025年報告期間,額外員工的招聘是導致員工福利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僱用21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18名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1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8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4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600,000港元（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總額大幅增加乃由於代理或專業費用、法律及合規以及行政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684)	(806)
期內對賬(虧損)	(3,684)	(8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內(虧損)(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7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規、專業及代理費以及其他開支上升，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16,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19.6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98港元折讓約19.93%。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

配售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所籌集資金已按原定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 第三季度前 全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定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860	13,860	13,860	零
總計	13,860	13,860	13,860	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351	135,471
流動負債	6,065	16,500
流動比率(倍)(附註i)	22.32	8.21

附註：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22.32倍(2024年12月31日：8.21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16,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5,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及2供3供股

1. 建議股份合併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87,280,1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4,364,005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續)

建議股份合併及2供3供股(續)

2. 建議按每持有2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

待上述股份合併獲批准後，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0,700,000港元。認購價定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概無新股份將予配發或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供股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5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或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2%或約5,3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間公司及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虛擬許可證，或可能申請管理虛擬資產的牌照條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8%或約35,000,000港元將分配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0%或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300,000港元將分配予提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金、總辦事處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記錄於本公司及聯交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	96,836,250	19.87
Zeng Wenli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96,836,250	19.87

附註：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Zeng Wenling先生擁有100%權益，而Zeng Wenling先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7,280,100股中96,836,250股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於2025年4月25日將其實益擁有人變更為Zeng Wenling先生。Zeng Wenling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9.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1名員工（2024年6月30日：1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基於本集團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已於2025年6月12日屆滿。自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概無進一步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且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6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聯屬方或關聯實體。此外，於回顧財政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我們的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其他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各董事承認於報告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在此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報告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餘成員分別為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主席)

王涵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張嘉兒女士(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8月28日

